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 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 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Fortune Magic”)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持有本公司股份 9,971.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4%）的股东 Fortune Magic，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9,971.4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24%。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相关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名称：Fortune Magic Investment Limited

（二）股东持有股份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Fortune Magic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71.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原因：财务投资者的退出决策。

2、减持股份来源：Fortune Magic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减持安排，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9,971.4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24%。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相关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

（二）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公司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Fortune Magic 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Fortune Magic 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Fortune Magic 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Fortune Magic 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Fortune Magic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系 Fortune Magic 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 Fortune Magic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Fortune Magic 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5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翔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翔先生持有公司 35,908,15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420,000,000 股的 8.55%。

2023 年 2 月 8 日-2 月 14 日，公司实施了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420,000,000 股变更为 457,565,767 股。因刘翔先生未参与配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摊薄 0.70%，持股比例降低为 7.85%。

2023 年 4 月 27 日-6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累计减持 13,029,90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22,878,2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999993%，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48 号）同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37,565,76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7 元，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420,000,000 股变更为 457,565,767 股，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持股 5%以上股东刘翔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908,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近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翔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因未参与公司配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以及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 5%。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份变动方式

单位：元/股、股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价格变动区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刘翔	2023.2.16	未参与配股	-	-	-0.70%
	2023.4.27	大宗交易	19.36	-6,500,000	-1.42%
	2023.5.19	大宗交易	19.80	-2,650,000	-0.58%
	2023.5.31-2023.6.1	集中竞价	29.26-30.08	-3,879,900	-0.85%
累计情况				-13,029,900	-3.5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翔	合计持有股份	35,908,157	8.55%	22,878,257	4.999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08,157	8.55%	22,878,257	4.999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420,000,000 股。公司配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7,565,767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刘翔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刘翔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后，刘翔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翔先生已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刘翔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202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6 月 12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6 月 12 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为 35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将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 年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长汽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9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5 亿元

6、发行数量：3,500 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0.8%、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1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 年 6 月 10 日，T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6 月 17 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6 月 9 日）止，即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38.3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0.44 元/股。

13、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长汽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4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6 月 12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6 月 12 日（原付息日 2023 年 6 月 10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汽转债”（113049）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4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联系电话：0312-2197813

传真：0312-2197812

联系人：高源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021-38676532

传真：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陈亮、吴同欣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1、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因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上述 3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920 股，向上述 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 股。

（2）回购价格

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不大于 1。

由于公司 2021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3.47 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2.66 元/股，并按《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92,000 股。

（3）回购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733,080 股，占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总数 26,172,040 股的比例约为 56.2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7%。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26,172,040	-14,733,080	11,438,9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6,162,626,343	0	6,162,626,343
H 股	2,318,776,000	0	2,318,776,000
股份总数	8,507,574,383	-14,733,080	8,492,841,303

注：股份总数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数据。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等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安排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共有 7,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7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2%。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647,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2,19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2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35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7229%。
-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7,079,634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行权 21,189,263 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78.25%。
-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892,500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行权 0 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结果：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5,541,221 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行权 0 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 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 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 号文同意，公司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38.39 元/股，由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实施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 年 7 月 19 日完成 2022 年 6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8 月 11 日完成 2022 年 7 月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1 月 9 日完成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2023 年 2 月 3 日完成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 年 3 月 9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 年 3 月 9 日完成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已回购 H 股股份注销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40.44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9 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共有 7,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7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2%。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647,000 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122,194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23%。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3,495,353,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67229%。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 股）	26,172,040	0.31	0	26,172,040	0.31
无限售流通股（A 股）	6,141,436,909	72.37	171	6,141,437,080	72.37
H 股	2,318,776,000	27.32	0	2,318,776,000	27.32
股份总数	8,486,384,949	100	171	8,486,385,120	100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 OA 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3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 1,65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8,706.53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309,100 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48 元/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435,300 份。

2021 年 1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 42.15 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 558 名激励对象 1,838.8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2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008,383 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 139,900 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于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期权实际授予 558 人，6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 49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572.10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90 元/股。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 A 股权益分派及 2021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1.57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